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3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3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13年0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2012年年报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0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年0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2013年半年报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2013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保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

3、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对公司未来产品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意见。

4、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利用多次来公司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和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状况、生产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持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山东证监局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了解并掌握行业相关知识与信息;积极参加证监局、深交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参加并通过了相关考试,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七、其他工作

2013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的了解,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宋晓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